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23417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23414

出版时间：2010-7

出版时间：《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: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(本科类专用)》编写组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(2010-07出版)

作者：《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: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(本科类专用)》编写组 编

页数：1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全套图书具有全面、高效、实用的特点：全面图书知识覆盖全面、题型分析到位、答案解析明了，既有讲解又有练习；适合不了解考试要求和考试知识点要求的考生全面复习，同时重点为多年没有参加过考试、不熟悉考试环境的考生定制了标准化模拟试卷，以方便考生最后冲刺阶段模拟考试环境使用。

一本全、一套清，考生不用再东奔西走，选用其他资料。

高效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既涉及公务员资格考试，又涉及教育入学考试，科目多、内容泛，许多考生无法把握考试内容，从而效率低下。

本书突出重点，讲练结合，注重实效，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。

实用本着考啥复习啥、考什么能力准备什么能力的宗旨，给广大同学提供一套简洁、实用、够用的资料。

书籍目录

标准化模拟试卷一 标准化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二 标准化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三 标准化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四 标准化模拟试卷四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五 标准化模拟试卷五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六 标准化模拟试卷六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七 标准化模拟试卷七 参考答案 标准化模拟试卷八 标准化模拟试卷八 参考答案

章节摘录

一、单项选择题1.[答案]C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。

民事权利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，本题具体考查的是私力救济中的自助行为。

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受到不法侵害之后，为保全或者恢复自己的权利，在情势紧迫而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，依靠自己的力量，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、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的行为。

本题中乙的行为是一种自助行为，选项C正确。

选项A，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，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前，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。

选项B，不安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的，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表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，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，有权中止合同履行的权利。

规定不安抗辩权是为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借合同进行欺诈，促使对方履行义务。

选项D，本题中乙的行为不是侵权行为，而是一种自力救济行为。

所以，正确选项是C。

2.[答案]C本题考查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。

民事法律事实，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，简称民事事实。并不是任何事实都可以成为民事法律事实，只有为法律规定承认并能产生民事后果的那些事实才是法律事实。

选项A，日出只是一种自然现象，只有在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时才是法律事实；选项B，备课只是一种行为，只有引起民事法律关系时，才是法律事实，只是简单的备课行为不能称为法律事件；选项C，赠与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，是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，因此是正确选项；选项D，恋爱是一种简单的行为，单纯的恋爱不能称为法律事实，只有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才是法律事实。

所以，正确选项是C。

3.[答案]A本题考查宣告失踪后的法律后果中的财产代管问题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21条规定，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亲密的亲属、朋友代管，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，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。

法律规定的代管人是有顺序的，只有第一顺位人不能代管或者其他情况时，才由后顺位的人代管，所以，本案的代管人应为王某的配偶，即刘某。

因此，正确选项是A。

5.[答案]A本题考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问题。

考生要注意掌握监护人的范围及顺序等，以免混淆。

未成年人的父母是其法定的监护人，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人员担任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兄、姐；关系亲密的其他亲属、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职责的，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

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，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，对于指定不服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法定监护人的顺序有顺序在前者优先于在后者担任监护人的效力，但是法定顺序可以依监护人的协议改变，前一顺序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，人民法院有权从后一顺序中择优确定监护人。

本案的监护人有未成年人乙的兄和其叔父，根据法律规定的顺序，应该先由其兄担任监护人。

所以，正确选项是A.6.[答案]C本题考查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。

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，各自提供资金、实务、技术等，合伙经营、共同劳动。

对于个人合伙的债务，合伙人应按照其出资比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，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清偿债务责任。

这里所说的个人财产，并不限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，合伙人的责任范围涉及其全部个人财产，承担无

限责任。

在对外关系上，全体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这就是合伙人的连带责任。

但是，在合伙人之间，仍按份额或者平等地分配该责任。

所以，本案例中甲、乙对该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在承担后对内应该按份承担责任。

所以，正确选项是C。

7.[答案]A 本题考查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，考生要注意掌握相关的一些特殊规定，注意灵活掌握。

对于未满18周岁但是已满16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，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1条第2款规定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根据《民通意见》第161条，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18周岁，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，并有经济能力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本案例中甲在进行侵权时还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但是在乙起诉时，已经满18岁，并且有自己的独立经济能力，应当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，本案由甲来承担责任。

所以，正确选项是A。

8.[答案]A 本题考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问题。

根据《民通意见》第6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、赠与、报酬，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，主张以上行为无效。

本题中，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无订立劳动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，虽其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但其取得报酬的权利不受影响。

所以，正确选项是A。

9.[答案]A 本题考查关于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，考生要注意理解，作出正确的判断。

合伙人的责任范围涉及其全部个人财产，承担的是无限责任。

对外关系上，合伙人对于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对内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本案例中虽然孙某不参加经营，但是其参与分配利润，视为合伙人，所以选项B是错误的；虽然是赵某一一人执行合伙事务，没有经过其他合伙人的同意，但是对外而言是属于合伙的行为，应由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，所以选项C错误；选项D错在孙某是合伙人之一，他的入伙是有效的；选项A正确，虽然这一合伙协议是口头的，但是对外是有效的合伙关系，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，对内可以对责任进行追偿。

编辑推荐

《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:民法学考试标准化模拟试卷(本科类专用)》：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